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戴小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操飞、王昕欣，该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市华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志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2、姓名或名称：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4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- 5、姓名或名称：郁冬琴
- 6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- 7、姓名或名称：邹建月
- 8、姓名或名称：俞鑫磊
- 9、姓名或名称：陆晴
- 10、姓名或名称：王春浩
- 11、姓名或名称：俞建芬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4月12日，被告昆山市华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日化”）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华新日化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万的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止；被告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华控股”）、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、钱建华、郁冬琴、钱小金、邹建月、俞鑫磊、陆晴、王春浩、俞建芬向原告出具了《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》，为华新日化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17年4月12日，被告华新日化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华新日化提供借款人民币19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4月9日止，借款年利率为7.82%，按月结息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华新日化发放上述借款190万元。现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均未能按约支付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华新日化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及相应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暂计算至2018年4月20日止为15301.38元，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；
- 2、判令被告华新日化、焕鑫新材、钱建华、郁冬琴、钱小金、邹建月、俞鑫磊、陆晴、王春浩、俞建芬对华新日化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审理中，原告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：判令原告就被告圣华控股质押的股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因焕鑫新材未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，未进行答辩。2018年11月23日，焕鑫新材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4月26日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18年11月7日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。

2020年5月19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20）苏0583执恢40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限制消费令》、《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》和《财产申报令》，签发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。

1、根据（2020）苏0583执恢40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焕鑫新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911320.38元及逾期利息；
- （2）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；
- （3）支付申请执行费21513.00元。

2、根据（2020）苏0583执恢403号《限制消费令》，对焕鑫新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焕鑫新材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

-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-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-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-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- ⑥旅游、度假；
-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⑨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，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

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。

3、根据（2020）苏 0583 执恢 403 号《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》，被执行人焕鑫新材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：

- ①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式妨碍、抗拒执行；
- ②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；
- 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；
- ④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；
- 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；
- 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。

4、根据（2020）苏 0583 执恢 403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，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：一、（一）收入、银行存款、现金、有价证券；（二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不动产；（三）交通运输工具、机器设备、产品、原材料等动产；（四）债权、股权、投资权益、基金、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；（五）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。二、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。三、报告财产后，财产情况发生变动，影响申请人债权实现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 2018）苏 0583 民初 69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华新日化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0 万元及利息（含罚息和复利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共计 15301.38 元，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，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）；

2、如被告华新日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原告有权以被告圣华控股所质押的焕鑫新材 66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3、被告圣华控股、焕鑫新材、钱建华、郁冬琴、钱小金、邹建月、俞鑫磊、陆晴、王春浩、俞建芬对被告华新日化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承担连带

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新日化追偿。

4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16019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，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。

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2020 年 2 月底，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

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2019年7月22日披

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2020年3

月 16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执行裁定书等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